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郭彗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488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